

營造業者及技師應注意之宣導事項

- 一、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專業工程項目僅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否則若將專業工程項目如土方工程轉交未經許可經營營造業業務之廠商施工，該廠商已違反營造業法第 52 條除了勒令其停業外，並將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請確實依照規定以免觸法。
- 二、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一定種類、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未置處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營造業法第 33、56 條第 1 項）
營造業法第 33 條規定「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一定種類、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前項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及應置技術士之種類、比率或人數，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種類及設置人數，請逕上營建署網站查詢：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總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https://www.cpami.gov.tw/>政府資訊公開/主動公開資訊/中央法規/法規查詢/建築管理篇/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
- 三、自商業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組織、負責人、公司名稱、地址、資本額、印鑑（大小章）核准後，於 2 個月內至本處營建科辦理，逾期將處以新臺幣 2 萬~10 萬元罰鍰。（營造業法第 16、57 條）
- 四、營造業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應於 3 個月內至本處營建科辦理，違者處新臺幣 10 萬~50 萬元以下罰鍰（營造業法第 20、55 條，細則第 16 條）

（接續背面）

- 五、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欲辦理離職，須於其離職同意書中離職日期起算 15 日內至本處營建科辦理備查，並從離職日期起算 3 個月內另聘 1 位專任工程人員，逾期將處以營造業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營造業法第 40、56 條，細則第 20 條）
- 六、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教學、研究、勘災、鑑定等，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兼任其他業務、職務（即不得兼職），否則將處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營造業法第 34、61 條）但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可以兼任從事非繼續性工作之他公司董監事職務，惟須經受聘之營造業者同意，否則仍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
- 七、有關技師或建築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業務（即逐案簽證），應於「開工時」向本處營建科報備登錄，否則簽證技師將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3 項）

※複查換證或變更申請表，請逕至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https://dba.gov.taipei/>「申請案件」/市民服務大平臺/80、綜合（專業）營造業設立登記(含變更)，後點選「書表下載」，所需表格一律以打字填載，因應節能減炭，並請分別雙面列印，並附所列各項文件，申請複查換證或變更前可洽承辦人員，先預審相關資料。

※工程竣工後，應檢同合約、竣工證明、承攬工程手冊，於 2 個月內，至工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辦理註記，宜避免在淨值申報期間，以免耽誤淨值申報辦理時間。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